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从综合能源向“综合能源+节能降碳”转型发展的信心，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 3 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期间，南网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98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累计增持金额 151,215,50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网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持有公司 1,53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0.39%，南网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网资本增持公司股份。

4、南方电网公司、南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南方电网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从综合能源向“综合能源+节能降碳”转型发展的信心，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切身权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 3 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南方电网公司及南网资本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期间，南网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98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累计增持金额 151,215,50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披露日，南网资本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方电网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2,98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南网资本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方电网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南网资本	0	0	32,983,900	0.87

南方电网公司	1, 530, 000, 000	40. 39	1, 530, 000, 000	40. 39
合计	1, 530, 000, 000	40. 39	1, 562, 983, 900	41. 2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网资本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10 号》等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但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南网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